

## 103080301 「松本澤國際有限公司標章(十)」商標註冊事件(商標法§29 I ③)([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29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商標是否具識別性

系爭商標：申請第 102000849 號「松本澤國際有限公司標章(十)」商標

系爭商品/服務：第 18 類之「皮夾；皮包；錢包；背包；腰包；鞋袋；手提袋；旅行箱；購物袋；行李箱；鑰匙包；化粧包；手提包；名片皮夾；信用卡皮夾；證件皮夾；帆布背包；雨傘；傘；書包」商品。



申請第 102000849 號

相關法條：商標法§29 I ③

### 判決要旨

一商標圖樣是否具識別性，應就該商標圖樣整體外觀予消費者之印象綜合判斷，若該商標圖樣為多個不同的單一圖形所構成，縱然個別之單一圖形本身具識別性，組合後之商標圖樣仍非必然具有識別性，反之亦然。例如將數個具有識別性之單一花紋圖形，以連續性無限延伸之方式排列組合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即使該單一花紋圖形具識別性，但組合後之花紋圖形可能反被消費者視為商品外觀之裝飾花紋或背景，而不具識別性。觀諸原告提出之資料，可知其所使用於手提袋等商品之外觀花紋，非僅系爭商標，而尚有其他花紋圖樣，換言之，系爭商標僅為其實際使用於皮件等商品外觀圖紋之一部分，且與其他部分相較，亦難認其較為主要，則上揭原告提出之使用資料及銷售資料，實僅與其實際使用之花紋圖樣相關，自不當然可以證明相關消費者已對僅占原告實際使用圖紋一部分之系爭商標產生深刻及獨一無二之印象，進而以此作為區分商品來源之標識。

### 【判決摘錄】

#### 一、本案事實

原告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以「松本澤國際有限公司標章(十)」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18 類之「皮夾；皮包；錢包；背包；腰包；鞋袋；手提袋；旅行箱；購

物袋；行李箱；鑰匙包；化粧包；手提包；名片皮夾；信用卡皮夾；證件皮夾；帆布背包；雨傘；傘；書包」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僅由各種幾何圖形所構成，指定使用於前揭商品，予人認知僅係商品外觀之花紋裝飾圖樣，不具識別性，依原告檢送之證據資料復難遽認系爭商標已取得後天識別性，應不准註冊，以102年8月29日商標核駁第349771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駁回，原告猶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 二、本案爭點

商標是否具有識別性？

## 三、判決理由

- (一)按「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前項所稱識別性，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商標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商標有下列不具識別性情形之一，不得註冊：... 三、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者」，復為同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而「有前項第1款或第3款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同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商標有無識別性，應依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消費者之認知、實際交易情況及使用方式，判斷是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 (二)系爭商標係由4個經設計之菱形花紋圖形分置上下左右共同組成之一大菱形圖形所組合而成。其中左方之花紋圖形為黑底白圖，其餘為白底黑圖，且上下菱形之花紋相同，其整體圖樣為一經設計之裝飾性圖形，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皮夾；皮包；錢包；背包；腰包；鞋袋；手提袋；旅行箱；購物袋；行李箱；鑰匙包；化粧包；手提包；名片皮夾；信用卡皮夾；證件皮夾；帆布背包；雨傘；傘；書包」商品；因該等皮件商品或雨傘常以各式線條、幾何或花紋圖形作為其外觀設計，消費者通常僅將之視為該等商品外觀之裝飾性花紋或背景，而無法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而無先天識別性。
- (三)原告固稱：其關係企業伊澤田公司另以本件商標之部分圖樣指定使用於第18類商品，經被告核准註冊第1066756、1066757及1066758號商標，而

系爭商標為前揭商標圖樣之組合，自亦具有識別性等云云。惟查，一商標圖樣是否具識別性，應就該商標圖樣整體外觀予消費者之印象綜合判斷，若該商標圖樣為多個不同的單一圖形所構成，縱然個別之單一圖形本身具識別性，組合後之商標圖樣仍非必然具有識別性，反之亦然。例如將數個具有識別性之單一花紋圖形，以連續性無限延伸之方式排列組合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即使該單一花紋圖形具識別性，但組合後之花紋圖形可能反被消費者視為商品外觀之裝飾花紋或背景，而不具識別性。是縱使系爭商標之部分圖形業據被告核准註冊商標，仍無礙前述由該部分圖形組合而成之系爭商標不具先天識別性之判斷。

(四)原告固主張：系爭商標之個別圖案均出自原告獨創，早已註冊並使用在指定商品上，透過大量廣告宣傳、商品行銷，消費者已相當熟悉，足以使消費者認識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識云云，並提出相關證據以資證明。惟查，觀諸原告提出之資料，可知其所使用於手提袋等商品之外觀花紋，非僅系爭商標，而尚有其他花紋圖樣，換言之，系爭商標僅為其實際使用於皮件等商品外觀圖紋之一部分，且與其他部分相較，亦難認其較為主要，則上揭原告提出之使用資料及銷售資料，實僅與其實際使用之花紋圖樣相關，自不當然可以證明相關消費者已對僅占原告實際使用圖紋一部分之系爭商標產生深刻及獨一無二之印象，進而以此作為區分商品來源之標識。舉例言之，縱使消費者已認識如本院卷第 50 頁之花紋為知名品牌「GUCCI」之商標，亦不意謂消費者僅見其一部分之「G」亦能聯想該產品來源為「GUCCI」。職是，僅由原告前述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商標本身業經原告長期廣泛使用，在交易上已成為原告商品之識別標識，而取得後天識別性。

(五)至原告再以：LV、GUCCI、COACH、BURBERRY 均曾獲被告准許以特定花紋或圖案註冊商標，況 LV 就註冊第 1074587、1360366 號商標申請案所提出之使用證據尚較原告於本案提出者為少，被告卻謂系爭商標之使用證據不足證明已取得後天識別性，顯然有審查標準不一致之情形云云。惟原告上開所舉者均為歷史悠久之世界知名精品品牌，消費者對該等品牌之關注自與系爭商標有別，相關使用證據給予消費者所產生之印象及與品牌之連結程度自亦有不同，要難單純以使用證據之數量論斷得否證明已取得後天識別性，是原告上開主張，亦無理由。

#### **四、判決結果**

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被告所為系爭商標不得註冊，應予核駁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

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及命被告為核准系爭商標註冊之審定，核無理由，應予駁回。